

#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吳忠尉	35年8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四湖國小畢業		熱忱服務	
2		吳金城	41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國立土庫商工會統科畢業。	一、全國珠算檢定三段合格。 二、曾任四湖國小中國家長會長。 三、曾任四湖參天宮興建、管理委員共41年，兼總務股長16年。 四、榮獲97年度雲林縣特優村里長，接受縣府表揚。 五、四湖村第18、19、20屆專職村長。 六、現任四湖參天宮伙食組長。 七、現任美山佛寺顧問。	一、加強村里街道綠美化，提昇居民居住品質。 二、注意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維護村民生活健康。 三、關懷弱勢窮苦，積極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四、道路要平，水溝要通，夜間燈要亮，路邊要乾淨。 五、你的心聲，我隨時替你服務，為你實現。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滿一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民等選舉權。【上述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將選舉票完全摺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或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勸誘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競選。
    - 使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競選。
  -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各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以獲取罷免或罷免之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行為。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或罷免之不正利益，使有連署權人，加入其連署或連署者，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不適當，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或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連署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項。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項。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利用其組織或力量，對選舉預

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妨害選舉、罷免之類案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查處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項。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選後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撥 4 LINE 檢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